

吉林省教育厅
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吉林省民政厅
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吉林省公安厅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吉林省物价局

文件

吉教联〔2018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
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教育局、工商
(市场监管)局、民政局、卫计委(局)、食药监局、公安局、
发改委(局)、住建局、物价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

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管理工作，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，制定并印发《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设置标准》）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《设置标准》将作为今后各地审批校外培训机构的基本依据。

二、已经通过审批、部分条件未达到《设置标准》且正在运营的校外培训机构，要限期进行整改，尽快达标。

三、对现有未经批准的校外培训机构，符合《设置标准》的，各地要指导其限期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；不符合《设置标准》的，要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具体事项和时间表，对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然不达标的，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。

四、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，依据本《设置标准》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出台相关实施细则，并向省级教育

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



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16日印发

附件

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省行政区域内，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，在民政部门或工商（市场监督管理）部门登记，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，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设立，适用本标准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校外培训机构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举办者。

(二) 有合法的名称、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。

(三) 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
(四) 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、校长(行政负责人)。

(五) 有与培训类别、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。

(六) 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。

(七) 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、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。

(八)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举办者

举办者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，并具备相应条件：

(一)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，应当具有法人资格。

(二)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，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(三) 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，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，明确办学宗旨、培养目标以及各自的出资数额、方式、权利和义务等。

四、名称

(一) 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。

(二) 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

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五、章程

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，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，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。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名称、地址；
- (二) 办学宗旨、规模、层次、形式等；
- (三) 资产的数额、来源、性质等；
- (四) 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、人员构成、任期、议事规则等；
- (五) 法定代表人；
- (六) 机构自行终止的事由；
- (七) 章程修改程序。

六、组织机构

(一) 基层党组织。坚持党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领导，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校外培训机构，都要及时建立党组织，并按期进行换届；党员不足3名的，采取联合组建、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；对暂无党员且规模较大的，采取派驻党支部、党群共建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，条件成熟时，及时建立党组织。

(二) 决策机构。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

规章规定，设立理事会、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，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、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、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。

（三）行政机构。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，建立以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为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机构。

（四）监督机制。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。

七、管理制度

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，制定并完善以下规章制度：

- （一）教学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资产管理制度；
- （三）财务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教师培训制度。

八、法定代表人、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及主要管理人员

（一）法定代表人

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，依法应当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担任，并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的条件。

（二）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

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，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中国境内定居。
2. 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的条件。

（三）安全管理人员

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专、兼职治安保卫人员，做好安全防卫工作。

九、师资队伍

（一）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，配备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的专、兼职教师队伍。

（二）校外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。

（三）从事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及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。

（四）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、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。

（五）校外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。

十、办学投入

(一) 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。

(二) 举办者应当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、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校外培训机构名下。法律法规对校外培训机构出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十一、办学场所

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。

(一) 场地面积要求

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，确保不拥挤、易疏散。

(二) 消防安全要求

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消防要求。

(三) 食品安全要求

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，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证照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。

十二、审批登记

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，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、咨询、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

展培训业务。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，均须经过批准；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，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。

十三、附则

- (一) 本标准由吉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- (二) 市(州)教育行政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，依据本标准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出台相关实施细则。
- (三)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